

附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市长安区城中村和棚户区改造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1、DK3、DK5、DK2、DK6、DK4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、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长安区贾里村棚户区改造项目DK1、DK3、DK5、DK2、DK6、DK4考古发掘现场土方劳务配合及安保、加固支护服务采购项目（一期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伟毓文保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27人，营业收入为140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.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投标时，应提供声明函（按给定格式）。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，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。